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 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 有限公司對 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 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 等內容而 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作。一般而言，PPP 涉及私單位資用於公共工程，而並固合作，私單位的參與程度及性質按相關地方政府的要求而。

特許 營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九月 八日

訂 方：

- (1) 惠州市環境保護 ；
- (2) 重慶康達環保產業(集團) 有限公司；及
- (3) 惠州康達晟水務 有限公司。

主要條款

根據特 經 協議， 目公司 門負責馬安生活

、建、維護、運、管理及使用權；(ii) 配套管 的建 ；及(iii) 收購馬安鎮污水處理廠(「PPP項目」)。

污水處理服務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九月 八日

訂 方：

- (1) 惠州市環境保護 ；
- (2) 重慶康達環保產業(集團) 有限公司；及
- (3) 惠州康達晟水務 有限公司。

主要條款

根據污水處理 務協議，於特 經 內，惠州市環境保護 根據污水處理 務協議內載列的進水質量 準向 目公司供應污水，而 目公司 根據污水處理 務協議內載列的出水質量 準通 運 馬安生活污水處理廠一、二 及馬安鎮污水處理廠提供污水處理 務並收取污水處理 務費。

有關馬安生活污水處理廠一、二期及馬安鎮污水處理廠的資料

| 廠名 | 位置 | 項目模式 | 日處理量 (噸) | 特許 營期 |
|------------------|-----------------|------|---|----------------------------------|
| 馬安生活污水 處理廠一、二 | 中國廣 省 惠州市馬安鎮 | BOT | 200,000 (一 : 100,000 ; 二 : 100,000) | 27年(包 兩年建 ，自特 經 協議 生效日 起) |
| 馬安鎮污水處理廠 | 中國廣 省 惠州市馬安鎮 | TOT | 10,000 | 27年(自特 經 協議 生效日 起) |

有關惠州市環境保護局及本集團的資料

惠州市環境保護局為惠州市人民政府授權與康達集團及目公司立特經協議的主管行政部門。

經董事作出合理查詢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惠州市環境保護局為獨立於公司及其關聯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污水處理廠及市政基礎設施的建設及工程，以及污水處理廠的營運。

訂立特許經營協議及污水處理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相信，立特經協議及污水處理服務協議與公司的業務策略貫一致，即開生態環境保護及綜合治理範疇的商機並提升其財務表現，而鞏固集團於業內的地位。集團投資PPP項目響應了財政部佈的國支持政策，而集團參與PPP項目增進集團於PPP目的經驗，集團於日繼續求其他參與PPP目的。

因此，董事為，特經協議及污水處理服務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公司及公司股的整體利益。

釋義

於公告內，除文義另所指外，下列及具下列涵義：

「董事」指董事

| | |
|-----------------|---|
| 「BOT」 | 指 建、運及移交，為一種 目，據此，所 人特 經 協議授權簽 企業承接水務或污水處理施的融資、 、建、運及維護， 關企業可於特 經 內收取費用以收回其 資、運及維護以及取 合理回報，而於特 經 滿，相關 施 交回所 人 |
| 「 公司」 | 指 康達國際環保 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 立之 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 限公司主 上市 |
| 「特 經 協議」 | 指 惠州市環境保護 、康達集團與 目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 八日 立的特 經 協議 |
| 「特 經 期」 | 指 特 經 期為27年(包 括 兩年建 期，自特 經 協議所載特 經 協議生效日 起) |
| 「董事」 | 指 公司董事 |
| 「 集團」 | 指 公司及其附屬 公司 |
| 「康達集團」 | 指 重慶康達環保產業(集團) 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六年七 十九日在中國 立的 限公司，為 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 公司 |
| 「馬安生活污水處理廠一、二期」 | 指 位於中國廣 省惠州市馬安鎮的生活污水處理廠(一、二 期) |
| 「馬安鎮污水處理廠」 | 指 位於中國廣 省惠州市馬安鎮的污水處理廠， 近馬安生活污水處理廠一、二 期 |
| 「中國」 |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公告而 ，不包 括 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目公司」 指 惠州康達晟水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康達集團全資擁
- 「TOT」 指 移交、運 及移交，一種目 ，據此，所 人根據特 經 協議以收取代價 向企業移交運 水務或污水處理 施的權利， 關企業則可於特 經 內向用 收取費用作為回報，而於特 經 滿 ，相關 施 交回所 人
- 「污水處理 務協議」 指 惠州市環境保護 、康達集團與 目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 PPP 目 立的污水處理 務協議，為特 經 協議的附錄

承董事 命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主席
 趙 賢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

於 公告日，董事 包 九名董事，即執行董事趙雋賢先生、 為眾先生、 偉 士、 衛平先生、王立 先生及王 賜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耀華先生、 永臻先生及常清先生。